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沪01民特700号

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某酒店，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1108号。

法定代表人：屠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徐某，男，1976年5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某酒店（以下简称某酒店）与被申请人徐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20年12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某酒店申请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浦劳人仲（2020）办字第7880号仲裁裁决。某酒店认为公司已将年终奖发放方案张贴在公告栏，表明年终奖发放时间表及每批奖金发放日前离职或递交辞职报告的，将不享有奖金。徐某在2020年6月6日提出辞职，不应享有年终奖差额，仲裁委事实认定有误，请求撤销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徐某辩称，仲裁委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某酒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进行审查。本案中，某酒店认为公司已将年终奖金发放方案通过布告栏形式告知，且明确规定发放日前离职员工不享有年终奖金，然上述理由涉及事实认定，不属于法定申请撤销仲裁的情形，本院不予支持。申请人某酒店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某酒店要求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浦劳人仲（2020）办字第7880号裁决的申请。

案件受理费80元，由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某酒店负担。

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琳敏

审　判　员　　陆宇鹰

审　判　员　　王　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奇男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谭　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